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成立于1992年9月，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勇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机械制造、教育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于 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所涉及的行业包括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教育、专业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房地产等多个行业。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士杰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所涉及的行业包括机械制造、生物科技、物流地产、医药零售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3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相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1 年度执业过程中，安永华明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